

鄆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鄆城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鄆城县财政局局长 苏继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培育财源，依法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此基础上，全县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8.9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10.3%。

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3.6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59 亿元，上年结转等收入 2.6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8.9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5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增长 20.51%；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0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等 3.7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7.3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3.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同比下降 4.6%；上级补助收入 1981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3.63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7.3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7.96 亿元（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16.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309 万元，上解支出 18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0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5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8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6 万元，调出资金 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1 %，增长 13.69%。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71 亿元，完

成预算的 104.06%，增长 9.34%。年末滚存结余 10.03 亿元。

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变化、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部分数字有所增减。

（五）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经省财政厅核定、县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104.83 亿元。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23.8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6.17 亿元、再融资债券 7.64 亿元。当年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7.67 亿元，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04.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4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7.01 亿元，未突破债务限额。

（六）“三保”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三保”可用财力 69.4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2 亿元、返还性收入 1.26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 32.37 亿元、调入资金 14.3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解基金 2304 万元、上解支出 3.75 亿元。2023 地方财政“三保”预算支出为 38.05 亿元，其中：保工资 25.09 亿元，保基本民生 11.53 亿元，保运转 1.43 亿元。按照 2023 年“三保”政策标准，我县的“三保”支出已执行到位。

从财政决算情况看，2023 年我县财政运行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财政收支好于预期。面对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困难形

势，一方面从“开源”上动脑筋，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2.37 亿元，努力培植壮大财源，依法加强税费征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3%，增幅居全市第一位；一方面从“节流”上想办法，通过“压、缓、停、收”综合施策，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全县一般性支出逐年压减，腾出资金集中保障重点支出。

二是“六稳六保”全面落实。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投入农林水资金 8.3 亿元，整合涉农资金 3.7 亿元，重点用于落实各项惠农补贴、乡村振兴衔接推进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农村公路、美丽乡村、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建设；按照“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要求，积极推动各项民生政策扩面提标。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支出 50.7 亿元，占比达到 89.3%，有效保障了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民生事业的发展。

三是服务发展积极有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结合“三亮”主题行动，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年累计办理留抵退税 7300 万元、减税降费 2.48 亿元，切实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强化稳就业举措，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3 亿元，扶持创业主体 797 家；全面做好债券项目储备、发行、资金支付等工作，全年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29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我县棚改、教育、医疗卫生、文化、

水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 12 个项目的发展建设。

四是财税改革持续推进。坚持把推动财政管理改革，作为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的有效抓手。坚持政府过“苦日子”思想，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财政综合评审核减 8.7%，审减金额 2.4 亿元，招标控制价评审核减 18.22%，审减金额 6.7 亿元。完成政府采购备案 118 批次，节约资金 487.57 万元、节约率 3%。持续推动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核减资金 203.96 万元，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核减资金 1026 万元。持续防范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通过“以低换高”“以时间换空间”等方式，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严肃财经纪律，扎实开展重点民生资金、惠民利民财政补贴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推进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合力。

从财政决算和审计检查情况看，2023 年全县财政运行状况总体良好，但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收支矛盾突出，预算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增加，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部分单位绩效意识不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强化，等等。对这些问题，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单位认真对待，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县“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5 亿元，同比增长 5.6%，增收 4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5 亿元，同比下降 13%，减支 3.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2 亿元，同比增长 44%，增收 2.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25 亿元，同比增长 43%，增支 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5%。增支主要原因是我县 2024 年同期专项债券资金较大（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上半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 万元，支出来源为上级补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 亿元，同比增长 15.26%，增收 6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74%。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55 亿元，同比增长 9.23%，增支 3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29%。（不包含省级统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市级统筹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二）上半年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上半年，在持续性减税降费、内外环境错综复杂、土拍市场遇冷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整体收支形势更加严峻，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的基础仍不稳固。财政部门积极探索增收新路径，统筹保障全县重点支出，切实保障民生福祉，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同步兼顾国企发展，确保各项工作稳定运行。

1、聚焦财源建设，财力规模承压前行。一是加强收入组织调度。主动应对诸多风险挑战，高频开展收入形势分析预判，强化组织收入管理，深挖潜在税源，抓牢一次性税源，做到应收尽收。二是积极主动向上争取。建立部门对上争取季度通报机制，增强部门对上争取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政策研究，谋深谋实谋细好项目，提高向上争取的成功率，上半年共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9.03 亿元，到位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9 亿元，有力支持棚户区改造、教育、水利、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

2、聚焦中心任务，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一是加大民生领域投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确保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和政策落地见效，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35 亿元，其中民生保障类支出 18.16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85%。发放惠农惠民补贴资金 1.14 亿元，已全部通过惠民一本通系统发放到位。**二是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坚决落实“四

个不摘”要求，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 1.44 亿元，严把资金分配关，做到目标明确、钱随事走，集中资金、精准发力，提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确保衔接资金“用的准、支的快、管的严”。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收到上级资金指标 1436 万元，上级资金的投入与项目建设，极大地改善了农田排灌、种植等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了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基础。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提高了项目区农机作业化水平和农民种田的积极性，为农村土地规范、有序流转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三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坚持以项目促发展，拨付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资金 500 万元，拨付政府片区建设资金 2837 万元，统筹调度资金 5340 万元，保障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移交。截至 6 月，已安排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国债资金 855 万元。

3、聚集减负增能，市场活力有效增强。一是提升惠农惠企政策质效。上半年共为我县 133 户涉农经营主体发放担保贷款 9376 万元，在保户数 536 户，在保金额 33171 万元，财政协同支农的效果持续显现。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 年共备案 54 个招标项目，采购预算 8312.39 万元，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有力扶持中小企业纾困发展。二是用活金融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税金融支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截至 5 月，全县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260.14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05 亿元，增幅为 8.35%。坚持就业优先，上半年

完成了 2023 年创业担保贷款资金的申报，共收到上级下达资金 360 万元。

4、聚焦深化改革，管理水平更加精细。一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贯彻执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精神，在年初全面压减业务、工作类经费 10%的基础上，对包括“三公经费”在内的一般性支出再压减 2.5%。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同时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选取重点评价对象 10 个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563 万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面落实“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控机制，上半年全县“三保”执行数 17.45 亿元，进度 45.1%，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制定鄆城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1+5+X”化债方案，稳妥有序化解政府法定债务、政府隐性债务、城投公司经营性债务等领域风险，上半年已偿还债务 15.89 亿元。四是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重点聚焦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检查覆盖面，发现并反馈问题，督促部门抓好问题整改，强化跟踪问效，硬化财经纪律约束。

当前，我县预算执行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增收动力不足；二是地方可用财力总量较小，服务发展和抵御风险能力弱；三是刚性支出压力有增无减，给基层“三保”和财政运行

带来了更大挑战。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针对当前经济形势和财政运行面临的矛盾和问题，我们将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以更加有力的措施，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是持续挖潜增收，培育壮大综合实力。始终把财政增收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财政运行趋势变化，持续提升财政收入预研预判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压实乡镇主体责任，把收入完成情况与经费安排、绩效考核挂钩，按月通报、按季调度乡镇收入，加大点评力度，利用县政府考核制度，激发乡镇积极组织收入。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增强发展活力，夯实财源基础；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确保应收尽收，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争取作为重点，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全力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加强政策梳理研究，紧盯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重大政策投向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谋划和申报，扩大对上争取份额。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厉行节约，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明确清理范围，通过预算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核查的方式，确保存量资金应收尽收，对收回的存量资金，采取压缩预算安排、收回统筹使用或调整使用等方式尽快消化，减少资金沉淀。从严从紧控制预算追加，部门经费在部

门预算执行完毕前，原则上一律不予追加；审慎开展新增项目建设，对于年初预算未纳入资金计划的建设项目、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集中统筹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省、市重点考核项目支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用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

三是树牢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金风险。充分发挥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集中统一领导作用，建立健全财政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充实政府债务管理力量，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债务偿还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按期偿还到期债务。完善监测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指标和预警机制，强化人大和审计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审查监督。

四是深化预算管理，推动财政节俭增效。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论证、支出体系建设、资金统筹整合等改革配套制度，从制度设计上全面阐释并明确了“改什么、为什么改、怎么改、改成什么效果”等核心问题；全面梳理县级所有支出政策，落实政策清理任务，系统重构政策体系；按照“政府定任务、部门排项目”的原则，建立县级项目库，以“项目库+资金整合”保障政府重点事项，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统筹和引导撬动作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项目实施督导，强化库款运行精细化研判分析和科学调度，保障“三保”、考核事项、重点项目支出需求，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市场化方式推进整合重组，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提升国有

资本配置效率和创利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积极作为、扎实工作，努力为开创郾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